「新地商場The Point Gold會員專屬獎賞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新地商場The Point Gold會員專屬獎賞推廣」（下稱「本推廣」）的推廣期由2026年11月9日至1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或額滿即止（下稱「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

   a.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 / 或；

   b. 透過 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 + 」），選擇合資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進行簽賬（下稱「合資格 BoC Pay + 」）。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地產」）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新鴻基地產旗下參與商場的「即賺分」參與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

4. 本推廣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旗下的參與商場，包括觀塘apm、屯門卓爾廣場、啟德天璽·天Mall、將軍澳東港城、西沙GO PARK及GO PARK 2（視為同一商場計算）、北角匯、沙田HomeSquare、屯門錦薈坊、上水廣場（只適用於二樓至五樓商戶）、葵芳新都會廣場、上水新都廣場、新蒲崗Mikiki、旺角MOKO新世紀廣場、柴灣新翠商場（新翠花園4樓商場商戶除外）、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中心、將軍澳PopWalk天晉滙、灣仔新鴻基中心、大埔超級城、觀塘The ANGLE、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視為同一商場計算；其中新領域廣場只適用於地下至二樓商戶）、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V city、南昌V Walk、銅鑼灣wwwtc mall（只適用於地下至十三樓商戶）、元朗YOHO系商場（包括YOHO MALL形點、YOHO MIX元點及YOHO PLUS加點，視為同一商場計算）及元朗廣場（下稱「參與商場」）。

5.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6.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 / 紀錄的交易。

7. 客戶必須於換領The Point Gold會員專屬獎賞（下稱「專屬獎賞」）時為The Point綜合會員計劃的The Point Gold會員，並已閱讀及同意接受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指明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的私隱政策聲明：https://www.thepoint.com.hk/tc/privacy-policy.html。 The Point Gold會員以同一合資格信用卡 / 合資格流動支付 / 合資格 BoC Pay + 於參與商場之合資格商戶簽賬方可參與本推廣（下稱「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

8. 每位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必須於簽賬當日指定換領時間內親臨簽賬的參與商場的指定換領地點，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 / 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紀錄）（如適用）及 / 或合資格BoC Pay + 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如適用）、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經參與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方可換領專屬獎賞。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專屬獎賞。

9. 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 / 合資格流動支付 / 合資格 BoC Pay + 於同一參與商場之合資格商戶即日累積簽賬滿HK$25,000（每次最多可累積三套由同一合資格信用卡 / 合資格流動支付 / 合資格 BoC Pay + 於同一參與商場的不同合資格商戶所發出的合資格收據，而每套合資格收據均以全數簽賬金額計算，全數簽賬金額須為HK$100或以上），可享$500 Point Dollar（即125,000 The Point積分；下稱「專屬獎賞」）。

10. 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可供換領的專屬獎賞名額共 400 個，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本推廣將於所有專屬獎賞名額換罄後即時終止，恕不另行通知。

11. 專屬獎賞必須於簽賬當日換領，逾期恕不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換領者必須為簽賬者及The Point Gold會員本人。專屬獎賞換領不適用於透過商戶的「即賺分」服務、YATA會員或SmarTone Plus會員的「自動賺取The Point積分」的積分登記。不同商場或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如專屬獎賞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卡公司及 / 或參與商場之電腦紀錄為準，客戶可向個別參與商場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12. 恕不接受同一客戶同日於同一參與商場以不同合資格信用卡或不同The Point會員賬戶多次換領專屬獎賞。

13. 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換領專屬獎賞，即自動參加「中銀信用卡 · 新地商場最高簽賬賞」（下稱「最高簽賬賞」）。參與最高簽賬賞之簽賬只計算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收據成功登記並換領專屬獎賞之相關簽賬金額。所有未能成功換領專屬獎賞之簽賬金額均不予計算。成功換領專屬獎賞後，客戶均不可更改或增加已登記並換領專屬獎賞的合資格收據，以提升簽賬金額。成功登記並換領專屬獎賞之簽賬金額最高之首10名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可額外獲贈$4,000 Point Dollar（即1,000,000 The Point積分；下稱「最高簽賬賞獎賞」）。本推廣共設最高簽賬賞獎賞名額10個。如簽賬金額相同，得獎次序將按成功登記換領專屬獎賞之時間為準，先到先得。所有簽賬金額的計算及成功登記換領專屬獎賞之時間紀錄以卡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電腦紀錄為準，卡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保留最終決定權。最高簽賬賞的得獎者將獲新鴻基地產個別另行通知。

14. 每位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以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只可換領專屬獎賞及獲得最高簽賬賞獎賞（如適用）一次，合共高達$4,500 Point Dollar（即1,125,000 The Point積分）。

15. 所有專屬獎賞及最高簽賬賞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禮品、服務及找續。卡公司及 / 或新鴻基地產及 / 或參與商場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獎賞之權利。

16. 各參與商場的專屬獎賞換領地點及時間如下：

參與商場	**換領地點**	**換領時間**
觀塘 apm	大堂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
屯門卓爾廣場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啟德天璽·天 Mall	G 層換領處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東港城	2樓禮品換領處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西沙 GO PARK 及 GO PARK 2	GO PARK E 座地面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北角匯	二期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沙田 HomeSquare	L1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屯門錦薈坊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上水廣場	L4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葵芳新都會廣場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上水新都廣場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新蒲崗 Mikiki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	L1樓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柴灣新翠商場	L1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4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 三期1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中心	G/F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	2期及海天晉滙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灣仔新鴻基中心	G/F 客戶服務中心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大埔超級城	C 區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觀塘 The ANGLE	L2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	荃錦中心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8時
荃灣廣場	L3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新達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屯門 V city	MTR 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南昌 V Walk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銅鑼灣 wwwtc mall	L2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元朗 YOHO MALL 形點、YOHO MIX 元點及 YOHO PLUS 加點	YOHO MALL I & II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元朗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換領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7.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專屬獎賞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專屬獎賞。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及換領專屬獎賞過程中在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所出示的每套合資格收據上作任何標記。客戶不可憑已蓋印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18. 除非另行通知，專屬獎賞將於成功換領後即時存入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的The Point會員賬戶內（惟於屯門錦薈坊、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換領之專屬獎賞將於登記日起計3至5個工作天內存入會員的The Point賬戶），而最高簽賬賞獎賞將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新鴻基地產及 / 或參與商場完成核實後，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最高簽賬賞得獎者的The Point會員賬戶。客戶可瀏覽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或「新鴻基商場會員計劃」微信小程序的「積分紀錄」以了解積分狀況。

19.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專屬獎賞一次。同一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同日於同一合資格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專屬獎賞一次。合資格收據不可於「中銀信用卡 / BoC Pay + 全年任務賞」、「中銀信用卡 / BoC Pay + 新地商場簽賬推廣」及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重複或同時使用（惟

The Point積分登記、個別參與商場的指定推廣活動及參與商場的常設泊車優惠除外），任何超出換領專屬獎賞簽賬要求（即HK$25,000）的餘額不可再參加其他推廣活動及 / 或享有其他優惠。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推廣詳情及條款細則。

20. 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的員工均不得換領專屬獎賞，以示公允。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的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專屬獎賞。

21. 換領專屬獎賞的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或發票的影印本；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 / 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紀錄）的詳情及 / 或合資格BoC Pay + 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

22. 合資格簽賬金額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計算（按信用卡號碼）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後 / 使用優惠券 / 贈券 / 現金券 / 積FUN錢 / Point Dollar / 新地商場禮品卡後的剩餘金額）。而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23. 合資格簽賬是指任何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包括合資格流動支付）或合資格BoC Pay + 支付的交易，本推廣接受購買指定節慶食品券（只限月餅券、雪糕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之簽賬。惟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節慶食品券及以下商戶或交易發出之消費單據：未參與The Point計劃之商戶、 Apple商戶、旅行社、過境巴士、地產代理公司、僱傭中心、老人院、貨幣兌換店、任何商戶提供的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務<購買產品除外>、理髮 / 髮型護理<購買產品除外>、醫務所及牙醫診所<購買產品除外>、洗車及汽車美容或相關服務、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學費 / 會籍費 / 其他月費、購買或增值八達通、任何增值服務或繳費）、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 / Pop Up Store / 市集 （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詳情可聯絡參與商場）、新翠花園4樓商場商戶、寫字樓客戶、酒店、郵購、傳真訂購、電郵訂購、電話訂購、網上購物<網上購買電影戲票除外>、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以舊換新貨品的交易或換領貨品、購買泊車卡的交易、GO PARK Sports 運動設施及安盛創夢館場地預約費、活動門票、泳池入場費。 此外，亦恕不接受購買及 / 或使用Point Dollar及以下卡券類產品，包括現金券、新地商場禮品卡、新地商場贈券、其他商戶禮品卡、電子優惠券、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 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 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以現金繳付之發票，以及參與商場決定之其他類別，或新鴻基地產及卡公司歸類為不合資格的交易。

24. 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收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 / 月結單亦恕不接受。新鴻基地產 / 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合資格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為準。

25. 專屬獎賞及最高簽賬賞獎賞的Point Dollar獎賞將以The Point積分的形式存入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的The Point會員賬戶，相關The Point積分的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每$1 Point Dollar（即250 The Point積分）可於認受商戶消費時當HK$1使用。認受商戶名單可參閱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有關Point Dollar及The Point積分之使用詳情，請參閱The Point綜合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26. 恕不接受透過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雲閃付、八達通、Openrice Pay、ShopBack Pay、X-Pay 及其他由新鴻基地產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 / 電子錢包的交易。亦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即消費的全數金額必須使用同一合資格信用卡 / 合資格流動支付 / 合資格BoC Pay + 簽賬，故商戶機印發票的交易金額必須與簽賬存根上之交易金額相同。客戶於同一商戶的消費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戶以不同 The Point 會員賬戶多次換領專屬獎賞。

27. 分期付款的單據並不適用於本推廣。如該項消費交易必須分為訂金及餘額部份，客戶可選擇以繳付訂金或餘額部份的簽賬金額於簽賬當日換領專屬獎賞，而並非以該消費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有關簽賬金額。如以該項交易的餘額部份參加本推廣，客戶須同時出示訂金部份的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以證明該訂金部份未曾用以參加本推廣。The Point積分登記則同時適用於訂金及餘額部份。

28. 新鴻基地產保留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商戶的定義，並適時於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不時更新合資格商戶的定義及 / 或名單。詳情請向參與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29. 在登記換領專屬獎賞過程中，參與商場職員需要記錄每位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的The Point 會員編號及根據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使用的支付方式進行相應核實及記錄程序如下：
    - 如客戶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參與商場職員需要記錄信用卡號碼首6位數字；
    - 如客戶使用合資格流動支付，參與商場職員需要客戶開啟相關之手機應用程式，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卡面及相關交易紀錄頁面以供核實；
    - 如客戶使用合資格BoC Pay+，參與商場職員需要客戶開啟BoC Pay+，出示相關交易紀錄頁面以供核實。

    此外，參與商場職員亦有權記錄及複印每套合資格收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以核實有關交易。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向新鴻基地產及/或參與商場提供上述資料作登記換領專屬獎賞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之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上述收集的資料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所收集的資料將於推廣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30.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本推廣優惠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31.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新鴻基地產及 / 或參與商場有權於客戶的 The Point 會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專屬獎賞之相關積分而不事先通知。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 / 或限制約束。

32.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 / 或參與商場或會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收據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3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新鴻基地產 / 參與商場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34. 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或BoC Pay + 賬戶於獲取專屬獎賞及 / 或最高簽賬賞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The Point Gold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新鴻基地產 / 參與商場有權取消客戶換領專屬獎賞及 / 或最高簽賬賞獎賞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35. 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 / 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 / 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參與商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36. 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新鴻基地產及 / 或參與商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7.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新鴻基地產及 / 或參與商場及 / 或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38. 所有資料、價錢及圖片只供參考。

39.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40. 除有關客戶、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1.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 / 或使用 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 + "）。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 + ；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2.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43. 流動支付 / 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44.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45.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Huawei Pay的裝置，請瀏覽Huawei Pay香港網站。

46. 有關「中銀Visa信用卡狂賞派」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ms_2h26v。

47. 有關「中銀信用卡 / BoC Pay + 全年任務賞」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shkpyro2026。

48. 有關「中銀信用卡 / BoC Pay + 新地商場簽賬推廣」詳情：請瀏覽www.bochk.com/s/a/shkp2026。

4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